

证券代码：000739

证券简称：普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34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2024年5月15日，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东阳支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横店2024年人保字072号）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园药业”）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横店2024年人借字072号）中的流动资金5,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12个月。

2、2024年5月15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横店2024年人保字071号）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裕制药”）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横店2024年人借字071号）中的流动资金10,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12个月。

3、2024年5月17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衢化支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衢化2024人高保077）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泰药业”）与中国银行衢化支行之间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，提供最高额为1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。

二、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6日、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为下属9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

币 70 亿元的融资担保。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、2024 年 4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8）。

三、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

| 担保方 | 被担保方 | 本次担保金额 (万元) |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(万元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|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| 5,000 | 69,000 |
| |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| 10,000 | 27,000 |
| |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| 15,000 | 22,290 |

四、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

(一)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

| 被担保人 | 公司持股比例 (%) | 成立日期 | 注册地点 | 法定代表人 | 注册资本 (万元) | 主营业务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| 100% | 2005 年 8 月 25 日 |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68 号 | 庄江海 | 12,650 | 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；肥料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医用包装材料制造；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化肥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 |
|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| 93.5% | 1995 年 8 月 8 日 |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| 马向红 | 10,875 | 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保健食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保健食品(预包装)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；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。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| 100% | 1997年3月19日 |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4号 | 郑晓琴 | 12,859.34 | 散剂、片剂（含抗肿瘤类）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生产；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一路51号从事硬胶囊剂（青霉素类、头孢菌素类）、片剂（青霉素类、头孢菌素类）、颗粒剂（青霉素类、头孢菌素类）、干混悬剂（青霉素类、头孢菌素类）、粉针剂（头孢菌素类）生产（凭有效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经营）；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包装材料的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医药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|

（二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

| 被担保人 | 被担保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（万元）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总资产 | 总负债 | 净资产 | 营业收入 | 净利润 |
|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| 283,452.47 | 166,960.95 | 116,491.52 | 210,325.68 | 15,507.00 |
|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| 273,391.53 | 123,842.03 | 149,549.50 | 193,946.90 | 27,771.81 |
|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| 63,967.31 | 36,769.40 | 27,197.91 | 54,603.13 | 2,138.14 |

五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合同（一）

1. 保证人：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2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；
3. 债务人：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；
4. 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；
5. 担保期限：12 个月；
6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7. 保证范围：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合同（二）

1. 保证人：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
2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；
3. 债务人：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；
4. 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；
5. 担保期限：12 个月；
6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7. 保证范围：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合同（三）

1. 保证人：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2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；
3. 债务人：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；
4. 担保金额：15,000 万元；
5. 担保期限：2024 年 5 月 17 日—2026 年 5 月 17 日；
6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7. 保证范围：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战略需要。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，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，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37,770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.28%。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